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主要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i)增加法定股本。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特別授權；(iv)增加法定股本；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詳情之通函(「該通函」)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之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延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賴益豐先生、歐陽寶樑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